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蔡昆明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6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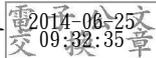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(00660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，重申請依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21247號函規定，研擬符合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(重大校安事件)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，做好平時減災整備工作，以維校園及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9037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6/25



1030117411